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### **本署選後仍持續偵辦賄選案件 徹底杜絕不良風氣**

本署主任檢察官謝長夏與檢察官林濬程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，追查高雄市旗山區某里長候選人莊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。經通知候選人與選民共計 6 人到庭，檢察官訊問後認里長候選人莊○○涉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元的代價，向選民林○○等人要求支持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以 5 萬元交保。另本署後續將依權責，審視本件相關卷證，研議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正視聽。

本次九合一選舉雖已落幕，本署仍本於職責，追查每一件賄選情資，持續偵辦選舉相關的賄選犯罪行為，杜絕賄選，矯正選舉風氣。